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571號

原　　告　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益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被　　告　溫必新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係以被告違反兩造於民國105 年9 月1 日簽訂之專利移轉暨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⑴第1 條第1 項移轉如附表編號7 至9 所示印尼專利之義務；⑵第2 條第5 項將高溫染色原型機提供予臺灣合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完整證明文件及工檢號碼為PW51847 之檢驗合格證明予原告核實之義務；⑶第6 條第4 項移轉相關器材所有權予原告之義務；⑷第2 條第6 項、第4 條第3 項技術諮詢協助義務；⑸第5 條第1 項之保密義務，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第1 項、第229 條第2 項、第231 條第1 項及第232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並聲明如

下列聲明欄所示。嗣先以民事準備理由㈡狀撤回前開⑴移轉印尼專利、⑵高溫染色原型機之檢查合格及檢驗合格證明文件、⑶交付高溫染色原型機等相關器材之義務、⑸保密義務（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34頁），並於本院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僅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其餘均不再主張（見本院卷二第147頁），經核原告撤回其所指被告所涉違反系爭契約之範圍及訴訟標的部分，被告於上開期日到場，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原告撤回此部分之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如附表所示螺旋式染布機、階梯式染布機及提布轉向機專利（下合稱系爭專利）之所有權人，兩造前約定由被告將系爭專利移轉與原告，原告則於取得系爭專利後，負責實施專利並生產相關機器，兩造並於105年9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條第3項約定，須移轉製造染色機（即染布機，下稱染色機）所必需之技術與原告，而製造染色機所需之技術，除各種不同染色機之結構安排外（即系爭專利），為因應我國製造高溫染色機時所需遵守「第一種壓力容器」相關法令（即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於完成高溫染色機之製造時，應取得竣工檢查之合格證明（下稱檢驗合格證），故被告所負之技術移轉義務應包括染色機各細部結構之圖檔（用以確定各結構之規格、尺寸等）及足供取得檢驗合格證之一切文件（含壓力容器強度計算書，下稱強度計算書）。然被告所提出之強度計算書內容有誤，致原告無法製造出取得檢驗合格證之高溫染色機產品，而染色機產品之市售平均價格為新臺幣（下同）650萬元，扣除製造成本價格350萬元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原可預期於24個月內獲利7,500萬元【計算式：25台x（650萬元－350萬元）＝7,500萬元】，然因被告上開違反技術移轉義務之行為，致原告無法取得上開利益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

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先行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負有實施專利並生產相關染整機器之義務，然原告並無合法製造染色機之資格及能力，故本件原告未於約定期間內生產高溫染色機或其他染色機，乃因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所致。被告已依約交付染色機圖說、相關文件、配件，且將通過鍋爐協會合格檢驗發給證書之原型機供原告拆解、研究，將相關專利移轉與原告，被告並無任何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雖為給付，惟給付之內容不合債之本旨，而為債務人債務不履行中「不完全給付」之類型，此種不完全給付，僅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即以債務人故意過失所致者，債務人始負責任，而與債務人所負之法定瑕疵擔保為無過失責任，二者迥然不同（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易字第263號民事判決參照）。系爭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條第3項係約定：「甲方（即被告）並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協助機器之生產、包裝、提供技術諮詢相關事宜，如機器無法達到客戶需求責任係可歸責於甲方（即被告）時（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設計不良所導致之瑕疵），甲方（即被告）應協助乙方（即原告）處理至符合客戶需求或改善為止，且甲方（即被告）不得向乙方（即原告）請求任何費用」、「甲方（即被告）於本專利有效期間，願協助乙方（即原告）進行商品化之生產、包裝與提供技術諮詢相關事宜，

並協助提供技術協助改良機器至符合客戶需求或改善為止」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6頁）。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依約負有協助足以讓原告生產染色機及取得合法檢驗證照之義務，倘原告證明被告確負有此一技術移轉義務，則應由被告舉證不完全給付發生原因不可歸責被告。

㈡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係由被告提供生產染色機之專利技術（即系爭專利），原告則據以實施專利並生產染色機以銷售往印尼等世界各國，此由系爭契約第1 條第1 項、第2 條第1 項約定：「甲方（被告）將附表一所示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有條件下移轉與乙方（被告）。附表一（即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專利）…」、「乙方（原告）於取得專利後，負責實施本專利並生產相關機器。」及其他相關合約約款自明（見本院卷一第25頁），而就被告已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 至6 專利（原告業以民事準備理由㈡狀撤回請求被告移轉編號7 至9 印尼專利之義務，故此處不予論述）移轉予原告並完成登記一節，兩造均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41 頁），是原告依上開約定即應據以生產染色機。

㈢原告雖以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2 條第6 項、第4 條第3 項約定將製造第一種壓力容器法規之高溫染色機所必須之技術移轉與伊，致伊無法於24個月內製造出合格之染色機而受有獲利7,500 萬元損害云云，並舉證人曾介宏為證。而證人即原告員工曾介宏證稱：「（協助生產高溫染色機是否有遇到困

難？）我們有請中華檢測協會來輔導我們，拿到壓力容器廠商的合格證，在過程中有審視被告提供的強度計算書，對被告提供的圖面法蘭厚度不足，以至於不能申請第一種壓力容器的檢查。（你們沒有辦法製造出第一種壓力容器的原因為何？）因為設計厚度不足，不能適應高壓的環境。（本件你們無法如期製造出高溫染色機的原因是在於無法製造出第一種壓力容器，而無法製造出第一種壓力容器原因在於法蘭的厚度？）是。在溝通厚度及強度計算書花了很多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9至151頁）。惟查，曾介宏並未參與系爭契約之訂定，且係因原告交辦伊為高溫染色機之製圖、審圖、備料及協助生產之任務時，經原告告知始認被告應提供伊製造第一種壓力容器之義務（見本院卷一第149頁、第151頁），故曾介宏上開證詞已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再以，系爭契約就被告究竟須提供何種「技術」予原告一節，僅約定「協助機器之生產…提供技術諮詢相關事宜」、「如機器無法達到客戶需求責任係可歸責於甲方（即被告）時…應協助乙方（即原告）處理…」、「願協助乙方（即原告）進行商品化之生產、包裝與提供技術諮詢相關事宜，並協助提供技術協助改良機器至符合客戶需求或改善為止」等語，語意已屬空泛未明，且被告業已提供專利圖供原告備料生產，亦提出中國、日本等其他國家之標準，其他廠商提供之計算書等，甚與被告溝通法蘭厚度即耗費6個月以上，此均經原告之製圖人員曾介宏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0至151頁），且將原型機交由原告拆解修改，並提供合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同公司）之資料供原告參考，已難認被告有原告所指之違反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技術移轉義務。

㈣又被告本身為系爭專利之所有權人，果若被告亦具備製造第一壓力容器之能力，大可自行生產製造染色機，獨享利潤，被告又何須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是原告前開主張已屬有疑。參諸原告於斯時確無具備生產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能力，係後來才拿到壓力容器廠商的合格證，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

院卷二第58頁）。而被告本無具備生產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能力，原告於簽訂契約前應已知悉被告無此能力，此由介紹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證人張益安及合同公司員工即證人葉文榮均到院證稱：（就你所知被告有無生產第一種壓力容器的能力？）被告沒有這個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7 頁、第203 頁），且系爭契約第2 條第5 項已約定：「甲方委由合同公司遵照中華民國第一種壓力容器法令，開發完成生產出高溫染色原型機400 公斤1 台，並取得台灣鍋爐協會檢驗合格，證號PW51847 ，於簽署本契約後，所有權一併移轉予乙方…」即明（見本院卷一第26頁）。再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即係為製造機器銷往各國，而關於第一種壓力容器各國要求用X 光照射的比例不同，此業據證人張益安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99 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本身係壓力容器廠商，而機器銷售到各國有各國的規範，須由原告自己的專業人員去計算，伊僅提供合同公司的供原告參考等語，應認可採。另證人即原告公司製圖人員曾介宏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在過程中有審視被告提供的強度計算書，對被告提供的圖面法蘭厚度不足，以至於不能申請第一種壓力容器的檢查。」、「（有無跟被告反應？）有，他有提中國及日本等其他國家的標準，其他廠商提供的計算書，但還是無法解釋厚度不足的部分，強度計算書是寫說要根據CNS9791 國家標準，後來我們去找CNS9791 再重新計算。」、「（你們沒有辦法製造出第一種壓力容器的原因為何？）因為設計厚度不足，不能適應高壓的環境。」、「（後來你們製造出第一種壓力容器後，是否有使用被告提供之專利？）有，大部分是依照他的專利圖去做備料生產，不符的部分問過被告後，被告沒有回應，例如是法蘭的厚度，也算是專利，其他的專利正常的討論，也有正常在使用。」、「因為我們拿到壓力容器廠商合格證前，還不是合格廠商，是由被告來輔導我們，被告有提供圖紙、強度計算書等等申請壓力容器的文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0 頁），足見被告有依據原

告之要求提供協助。而依據合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同公司）於107 年12月12日函覆本院稱，被告與興豪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合同公司共同成立茼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系爭契約第2 條第5 項高溫染色原型機400 公斤1 台，該機器並在合同公司內製造完成，且該機器之專利技術及強度計算書是由被告所提供，被告完全瞭解壓力容器之製造必須在政府所核准的有壓力容器製造資質工廠內製造及完成最終水壓試驗，以及臺灣鍋爐協會派員至合同公司工廠內完成最後檢驗，才是檢驗程序完成，且未取得臺灣鍋爐協會所頒發的產品合格檢驗證書之前是不能對外銷售等語，此有該函文在卷（見本院卷二91至95頁），雖稱被告提出上開高溫染色機之強度計算書，但製造係在合同公司完成，合同公司既然具有製造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能力，其技術人員自可依此資料加以調整，此益證被告並無製造高溫染色機之能力，否則其自身製造即可，何必委由合同公司製造，繼而又願意移轉專利供原告使用？

㈤承此，本件原告既自承其係因當時不具備生產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能力，以致於無法生產高溫染色機，而被告本不具備上開能力，亦為原告簽約時所明知，惟被告既已依系爭合約第2 條第6 項之約定，在其能力範圍內協助機器之生產、包裝、提供技術諮詢相關事宜，並依約提供合同公司之相關資料並將其已知悉之技術移轉予原告，而原告公司復指派相關技術人員前往被告處研究放置被告處之合同公司製造之高溫染色原型機，被告亦加以配合，難認被告有未盡契約之義務，遑論有何可歸責之事由。是被告抗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 條第1 項約定有生產機器之義務，故原告須具備生產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資格，然原告既不具備此種製造此種機器之能力，而被告亦已盡契約約定之義務，被告即無可歸責之事由，應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7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本件被告就

原告無法生產高溫染色機部分既無可歸責事由，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

附表：　　107年度訴字第2571號

編號	國　名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專利證號	有效起訖日
1	中華民國	螺旋式染布機	102 /07/02	000000000	M466123	102/11/21 至112/07/01
2	同上	階梯式染布機	102/08/15	000000000	M466933	102/12/01 至112/08/14
3	同上	提布轉向器	102/10/30	000000000	M474573	103/03/21 至113/10/29
4	中國	螺旋式染布機	102/07/05	000000000000.0	0000000	102/07/05 至113/07/04
5	同上	階梯式染布機	102/08/21	000000000000.9	0000000	102/08/21 至112/08/20
6	同上	提布轉向器	102/11/02	000000000000.3	0000000	102/11/02 至112/11/01
7	印尼	螺旋式染布機	102/07	Z00000000000		
8	同上	階梯式染布機	102/08	Z00000000000		
9	同上	提布轉向器	102/11	Z00000000000		